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预计概述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保函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二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裁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预计对子公司及项目公司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2023 年 7 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办理一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金额为 9400 万元，实际提款金额为 8460 万元，截至目前贷款余额尚有 8460 万元。现因该笔贷款即将到期，为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局面，公司实控人下属企业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资集团”)或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关联借款(以实际放款为准)，借款期限 1 年，年借款利率 6%，帮助公司偿还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向该笔关联借款放款主体提供适当的增信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盈产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资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1NQ311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63553.99662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1 号 6 楼 6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YPKH586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惠斌)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九楼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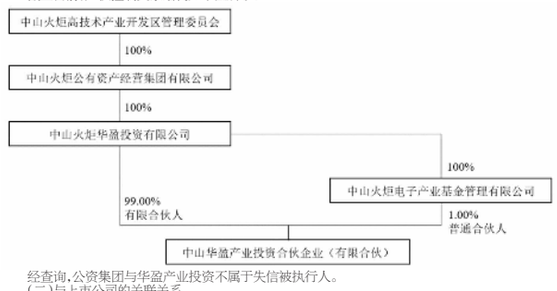

经查询，公资集团与华盈产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盈产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火炬区管委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公资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04,117.88
总负债	2,375,346.51
净资产	3,528,771.37
资产负债率	40.2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9,543.82
净利润	148,980.30

华盈产业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132.30	124,305.45
总负债	123,161.97	110,182.73
净资产	20,970.33	14,122.72
资产负债率	85.45%	88.6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41.26	-6,030.18

注：上述 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办理一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金额为 9400 万元，实际提款金额为 8460 万元，截至目前贷款余额尚有 8460 万元。现因该笔贷款即将到期，为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局面，公司实控人下属企业公资集团或华盈产业投资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关联借款(以实际放款为准)，借款期限 1 年，年借款利率 6%，帮助公司偿还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向该笔关联借款放款主体提供适当的增信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关联借款期限 1 年，年借款利率 6%，利率参照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关联借款可以有效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局面，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六、2023 年年初至会议召开日/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公资集团(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关联方，未包含华盈产业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3,482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2023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00,000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实控人和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八、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通过对公司及其相关存续债券的信用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近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B-、“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BBB-。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4〕2480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关注公告

受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B-，“岭南转债”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评级有效期至“岭南转债”到期兑付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轮候冻结公告”)。轮候冻结公告称，公司获悉：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企二号”)于 2020 年与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签订了《增资协议》，莞企二号对岭南水务增资并取得其 15.02%的股权；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远期回购协议》，尹洪卫对公司回购相关义务和责任提供了担保。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未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余额约为 8105.65 万元。由于合同各方就支付安排产生分歧，莞企二号已提起仲裁并对担保人尹洪卫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司法保全。尹洪卫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17.38%，本次新增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29184897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8%。

根据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已将其持有的上述 291848971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若尹洪卫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将导致尹洪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华盈产业投资拥有的公司表决权份额发生变化，或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对上述事项保持密切关注，及时评估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岭南转债”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 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报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在全景网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联席董事长、总裁尹洪卫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财务总监谭立明先生，独立董事黄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 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借款续期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召开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发生 9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023 年 6 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华盈产业投资签署了《借款合同》，华盈产业投资向公司提供了 1 亿元借款，年化借款利率 6%。借款期限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至以下孰早者止：(1)公司取得深交所、证监会核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2)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届满 1 年之日。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尹洪卫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可变更借款期限。

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即将届满，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华盈产业投资同意延长上述 1 亿元的借款期限，年借款利率 6%，其他借款条件不变。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协商，借款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签订的 1 亿元《借款合同》到期之次日起至届满 1 年之日止。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将协商法成书面协议，公司同意为华盈产业投资提供适当的增信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盈产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YPKH586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惠斌)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九楼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华盈产业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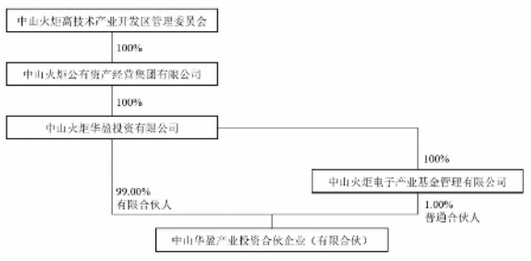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华盈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火炬区管委会。经查询，华盈产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盈产业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华盈产业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132.30	124,305.45
总负债	123,161.97	110,182.73
净资产	20,970.33	14,122.72
资产负债率	85.45%	88.6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41.26	-6,030.18

注：上述 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华盈产业投资拟为公司延长借款 1 亿元的借款期限，年借款利率 6%，其他借款条件不变。该借款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项目工程款、员工工资、偿还到期的有息负债等特定用途。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协商，借款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签订的 1 亿元《借款合同》到期之次日起至届满 1 年之日止。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将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公司同意为华盈产业投资提供适当的增信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华盈产业投资申请延长 1 亿元的借款期限 1 年，年借款利率 6%，利率参照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华盈产业投资借款续期可以有效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六、2023 年年初至会议召开日/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00,000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关联方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八、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5,969.51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59%。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积极推进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 A 股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80 万元。除前述定增募集资金外，公司还拟通过寻求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筹措银行资金、处置部分资产回笼资金、引入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苏 1323 执 1340 号

案号：(2023)苏 1323 民初 7773 号

起诉立案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申请执行人：江苏苏开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3,625,752.9 元

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原因

供应商因公司未能及时支付货款而提起诉讼，并对已判决诉讼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并申请强制执行，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运营及应收回款、改善公司总体流动性，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执行案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3	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沙田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17.12	一审
2	2024/3	昌吉市佳怡四通物流有限公司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87.46	一审
3	2024/4	北京东泽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黄庆圩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滁州市南谯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25.14	一审
4	2024/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江北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32.43	申请仲裁立案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46 件，合计 4,907.36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周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5,989,802.7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076,804,957.8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076,804,957.80 元，实收股本为 1,679,471,250.00 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9,184,844.95 元，2023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76,804,957.80 元，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5,989,802.75 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的变化，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亏损 1,095,989,802.75 元。

三、应对措施

2022 年，火炬区管委会积极推动了与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在 2022 年 12 月底顺利完成实控人变更，火炬区管委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岭南股份成为国资控股的上市公司。

针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指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情况，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争取 2024 年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改善，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推动定增工作尽快完成，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工作持续推进中。

2、多种方式并举，加快项目结算及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或其下属的各类投融资平台，受累于部分地方政府财政困难，部分项目回款滞后，影响公司资金运转，加快催收回款是解决资金问题的主要举措。公司将重点加快实现存量项目的债权确认，并结合国家最新清欠政策，灵活清收，尽快回笼资金，同时加强项目管理，压缩在建项目的回款时间。

3、与华盈产投沟通延迟归还借款。华盈产投成为岭南股份的实控股东之后，为缓解岭南股份的资金紧张局面，陆续向岭南股份提供了 10 亿元的借款。岭南股份将与华盈产投沟通，申请继续展期，降低未来的还款压力。

4、多种方式促进可转债转股，降低可转债还款压力。岭南股份已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修可转债转股价，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即可正式下修，下修转股价有利于推动可转债转股、降低债资产负债率。

5、稳定现有银行的信贷规模，并伺机增加授信。针对近期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债务，公司正积极与银行协商续贷或展期，同时也借助各类政策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合理增加新的融资，改善负债结构。

6、处置部分资产，回收资金。公司拟通过处置变现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与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资集团”)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关联方(含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产生预计总额不超过 326,530 万元的设计、施工、运营、租赁物业、融资租赁、保函担保、借款等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投资”)产生预计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2023 年度预计与公资集团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关联方(含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累计审批额度为 485,23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58,544.97 万元。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关联方	提供工程施工、设计、运营、劳务等服务	市场化	100,000	23,482	23,482
	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业务	市场化	150	187.5	150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租赁业务	市场化	230	211.56	211.56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补助	市场化	1,300	0	0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市场化	15,000	8,559.07	8,559.07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保函及融资性担保等业务	市场化	80,000	27,184.58	27,184.58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	借款等业务	市场化	13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326,530	159,544.97	159,544.97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绝对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